

# 一號章程 (By-Law No.1)

一般涉及關於行為的章程

蔬果纠纷解决法團 (FRUIT & VEGETABLE DISPUTE RESOLUTION CORPORATION)  
LA CORPORATION DE RÈGLEMENTS DES DIFFÉRENDS  
DANS LES FRUITS ET LÉGUMES  
(以下稱「法團」)

免責聲明：

中文版《一號章程》(By-Law No.1) 和《DRC 貿易標準》分別譯自英文版 BY-LAW NO.1 和 DRC Trading Standards 源文件。因《一號章程》(By-Law No.1) 和《DRC 貿易標準》中文版任何內容的闡釋而引起的糾紛或疑問，DRC 默認參考英文版源文件且以英文版而非中文譯本的釋義為準。

## 第 1 節 一般規定

### 1.01 定義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則在該章程及法團的一切其他章程中：

- a) 「《法團法》」是指《加拿大非牟利法團法》(Canada Not-For-Profit Corporations Act S.C.2009, c.23)，包括依據該法制定的相關規定、可能在任何時候因修訂而替換的任何立法或規定；
- b) 「本文條款」是指本法團原有的或重述的法團條款，或修訂、合併、續簽、重組、協議或恢復的條款；
- c) 「董事會」是指本法團董事會，「董事」是指董事會成員；
- d) 「章程」是指本法團隨時可能修訂並生效的該章程及法團的任何其他章程；
- e) 「僱員」是指附屬於業務經營活動的某個成員或者有償或無償的申請人士，無論是永久、臨時還是合同制與否，都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者、自僱經營者、承包商、聯營商和顧問；
- f) 「成員」是指法團的成員，「成員資格」是指法團的集體成員資格；

- g) 「成員資格條件」是指 2.01 條所述的成員資格條件，包括《經營規則》規定的成員資格；
- h) 「普通決議」是指 50% 以上多數票再加上該決議所涉具體事宜的1票特例票即可通過的決議；
- i) 「提案」是指法團成員提交的符合該法第 163 條要求的提案；
- j) 「本文規定」是指根據該《法團法》隨時修訂、重述或生效的規定；
- k) 「相關負責人士」包括個人所有者、合夥人、成員、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或持有企業 10% 以上業務已發行股票的股東，以及任何具有執行或管理能力的個人或僱員，且根據第 3.04 款自動終止成員資格或根據第 3.05 款開除成員資格後，該定義應於導致終止或開除事實的違規行為發生當日和/或任何未付審理費用之仲裁裁決之日延伸至相關負責人，而不論相關負責人是否已經辭職、是否被終止其成員相關職位或因其他方式改變了其成員地位；
- l) 「經營規則」是指董事會根據章程隨時制定的法團經營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隨時制定的一般規章制度或政策以及法團的貿易標準、運輸標準及調解仲裁規則；和
- m) 「特殊決議」是指該決議所涉具體事宜的三分之二（2/3）以上特例票方可通過的決議；

## 1.02 **解釋**

在解釋本文章程時，英文中的單數單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一個詞的詞性包括該詞的所有其他詞性，「人士」包括個人、法人團體以及合夥、信託和非法人組織。如果本章程中的任何規定與本文條款或《法團法》中的規定不一致，則以本文條款或《法團法》（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為準。

## 1.03 **法團印章**

法團可能隨時以董事會批准的形式而擁有法團印章。如果法團印章得到法團董事會批准，法團秘書應為法團印章的保管人。

#### 1.04 執行文件

契約、轉讓、讓與、合約、義務及其他需由法團執行的書面字據，可由法團任意一（1）名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簽署。此外，董事會可隨時指示一個或多個人士執行特定文件或文件類型的方式。任何獲授權簽署文件的人士，可在文件上加蓋法團印章（如有）。任何簽章人員均可核證法團任何字據、決議、章程或其他文件的副本是否真實有效。

#### 1.05 財政年度

法團的財務年度由董事會決定。

#### 1.06 銀行事務

法團的銀行業務應在董事會隨時通過決議指定、任命或授權的加拿大或其他地方經營銀行業務的銀行、信託公司、一般公司或法人組織處辦理。銀行業務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業務需由董事會隨時指定、指示或授權的一名或多名法團高級管理人士和/或其他人士處理。

#### 1.07 公共會計師和財務審查水準

本法團須符合《法團法》有關公共會計師和財務審查水準的相關規定。

#### 1.08 年度財務報表

法團不得將《法團法》第 172（1）款所述的年度財務報表和其他文件的副本發送給成員，而需要在成員年度大會召開之日的 21 至 60 天前向成員發出一份通知，其中聲明第 172（1）款規定的年度財務報表和文件可在法團的註冊辦事處獲取，任何成員可應要求前往法團註冊辦事處免費領取或通過預付費郵件獲取一份副本。

## 第 2 節 成員——需要特殊決議的事項

#### 2.01 成員資格條件

- a) 法團成員僅限於新鮮蔬果的買家、賣家、經紀人和代銷商，或從事新鮮蔬果運輸的承運商和運輸仲介（包括經紀人仲介和貨運商）。根據《法團法》第 154（1）款，法團全體成員可以隨時構成《經營規則》規定的法人組織、協會、合夥組織或其他法人形式。新鮮蔬果的定義包括所有新鮮和冷凍的蔬果、鮮切、食用菌和藥材，但不包括任何冷凍的或作為種苗的新鮮蔬果。

- b) 成員資格申請人和所有相關負責人士必須符合法團《經營規則》規定的成員資格以待申請加入法團時進行審查。
- c) 每名有待納入法團的成員資格申請人都應通過提出申請，或以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認同、同意遵守隨時當前通過並隨時修訂的本文條款、章程和法團《經營規則》並受其約束。每名成員必須同意根據《經營規則》將爭議提交仲裁。

## 2.02 **維持成員資格**

成員必須在當前和此後符合以下要求才能維持法團的成員資格：

- a) 必須在到期日之前的 60 天內或在總裁確定的更長期限內繳清會費；
- b) 必須按照法團《經營規則》的規定公佈、提供或維持財務安全；
- c) 不得破產或暫停償還債權人的一般債務或復合債務，不得授權轉讓債權或被宣佈無力償債，不得根據隨時修訂的《債權人協議法》（Creditors Arrangement Act, R.S., c.C025, s.1）作出協議，亦不得根據隨時修訂的《破產及破產法》（Bankruptcy and Insolvency Act, R.S.1985, c.B-3, s.1; 1992, c.27, s.2）作出提案，或根據美國、墨西哥或其他國家省州的任何等效法規作出類似的協議或提案或尋求類似的保護；
- d) 不得在沒有充分履行財務義務的情況下暫停經營企業（獨資、合夥、法人組織或其他企業）；
- e) 必須遵守一切仲裁令或指示，必須遵守仲介協議和/或仲裁裁決。

## 2.03 **成員資格的轉讓**

成員資格只能轉讓給法團。

## 2.04 **成員會議通知**

成員會議的時間和地點應通過以下方式通知給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各個成員：

- a) 在會議召開前的 21 至 60 天內通過郵寄、快遞或當面交付給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成員；或

- b) 在會議召開前的 21 至 35 天內通過電話、電子訊息或其他通訊設備通知有權在會議上權投票的成員。

在會議召開前的 21 至 60 天內還應通知法團各董事和公共會計師。有關任何特殊業務事項的成員會議通知應充分詳細說明該業務事項的性質，以便成員對其形成合理判斷，並將提供有待提交會議審議的特殊決議或章程文本。董事可以根據《法團法》第 161 節的要求，指定一個記錄日期來確定有權收取成員會議通知的成員。根據該法，法團提供的成員會議通知應包括根據第 4.01 節向法團提交的任何提案。

### 第 3 節

#### 成員資格、資訊、成員資格的終止和處罰性措施

##### 3.01 申請成員資格

- a) 成員必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或董事會確定的其他方式申請並被接納為法團成員。若董事會授權法團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接納成員，則由被授權人全權以絕對裁定權處理。
- b) 每份成員資格申請書都應採用董事會規定的書面申請表，並按照章程和《經營規則》規定的流程進行。關於成員資格的申請均為申請持續有效的成員資格，直到按照法團章程的規定予以終止。申請人在法團的成員資格始於申請人被批准為成員之日。申請人要被接納為法團成員，需滿足以下條件：
  - (i) 按照章程要求填寫成員資格申請書；
  - (ii) 達到第 2.01 和 2.02 款所規定的成員資格要求；
  - (iii) 書面同意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接受本文條款、章程和《經營規則》的約束；
  - (iv) 證明有能力及時履行財務義務；
  - (v) 達到董事會隨時通過決議設定的其他成員資格標準；

申請人應提供法團總裁（或其他委任高級管理人員）認為有必要的資訊，以便對成員資格申請進行充分評估，包括有關申請人、申請人的相關負責人士及申請人的僱員的進一步資訊，有關申請的附帶資訊以及總裁要求提供的資訊，以核實是否符合章程和《經營規則》。

在全面審查申請和相關資訊後，總裁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通知申請人是否將被接納為法團成員。

如果總裁（或指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確定申請人不符合法團成員資格的所有要求，該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申請人證明能夠以一定金額和形式維持財務安全並達到董事會隨時決定的條件的前提下，酌情決定是否將其接納為成員。在這種情況下，總裁或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將通知申請人：在按法團要求證明其財務安全的基礎上可向其授予成員資格。

### 3.02 **會費**

會費應由董事會決定並寫入法團《經營規則》。應在其應付會費的任何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就相關費用通知成員，如果在 2.02 (a) 款所述期限內沒有支付會費，違約成員將自動終止成員的法團成員資格。在申請提交批准時需支付成員資格第一年的會費。以後年度的費用應在總裁指定的日期支付。

### 3.03 **通訊和資訊**

成員應及時回應法團發來的所有通訊，並向法團提供隨時要求其提供的資料，以確保成員履行本文條款、章程和法團《經營規則》規定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經營規則》中列出的資訊。

成員不得以其成員檔案中所註名稱之外的名稱經營業務。若要以其他名義經營業務、改變業務位址或改變所從事的主要業務類型，成員須至少提前 15 天以書面形式通知法團申請對其成員檔案進行適當的修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的 7 天內成員需以書面形式通知法團：

- a) 其業務的所有權或管理權的任何變更；

- b) 僱傭某位人士担任行政、管理职务或其他負責人职务；
- c) 就破產、破產協議、破產提案，接管令或出於維護債權人權益的其他類似協議或提案進行轉讓，或根據任何法規，針對與債權人做出的任何協議或和解進行轉讓；或
- d) 委任接管人/接管人經理或受託人管有或控制該成員的任何業務或財產。

### 3.04 自動終止成員資格

在以下情況中，法團的成員資格將自動終止：

- a) 成員死亡，或如屬法人組織或合夥組織的成員，則該法人組織或合夥組織解散；
- b) 總裁全權判定相關成員連續三（3）個月未達到合格企業（獨資、合夥、法人組織或其他組織）的經營標準；
- c) 成員未能遵守或維持第 2.01 和 2.02 款所列的成員資格要求；
- d) 成員通過向法團總裁提交書面退出書的方式退出法團，這種情況下，退出書在《經營規則》規定的日期（如有）或總裁接受退出書的日期生效（具體以兩日期的較早者為準）；
- e) 成員資格期滿（如有）；或
- f) 法團根據《法團法》被清算或解散。

根據本文條款和第 3.06 款的規定，任何成員資格終止後，成員的權利（包括對法團財產的任何權利）自動終止。

### 3.05 對成員的處罰

董事會有權以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開除法團的任何成員（並可以將該權力轉授給法團的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a) 違反本文條款、章程、各項政策或《經營規則》的任何規定；
- b) 由董事會全權判定其所做行為可能對法團造成不利影響；

- c) 在法團董事會或指定高級管理人員的書面要求後，忽略或拒絕將法團《經營規則》或章程規定下應當提交調解和/或仲裁的爭議提交調解和/或仲裁；
- d) 暫停或撤銷根據《加拿大許可與仲裁條例》（*Licensing and Arbitration Regulations of Canada*）或《美國易腐農產品法》（*Perishable Agricultural Commodities Act*）或其任何後續立法頒發的許可證；
- e) 被判定犯罪但獲赦免；
- f) 因作出違反本法團條款、章程或《經營規則》規定的行為受到指控且被判定有罪或認罪；
- g) 因任何業務經營相關問題而在待決的法院令中被提及；
- h) 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向法團提供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
- i) 任何相關負責人士未滿足《經營規則》——第五章第一部分——「一般行政管理規定」關於成員資格的規定。
- j) 成員的任何僱員未滿足《經營規則》——第五章第一部分——「一般行政管理規定」關於成員資格的規定。
- k) 對於任何其他原因，由董事會考慮法團的反對意見，全權以其絕對裁定權做出合理判斷。

成員會因任何原因被法團開除，但未能公佈、提供或維持財務安全這一原因除外，成員在收到總裁或其他有權開除成員的指定高級管理人員的通知後，只要按照董事會隨時確定的條件提供、公佈或維持其財務安全的數量和形式，即可避免被開除

### 3.06 持續義務

法團成員資格已被終止的前成員，無論其終止原因是否屬於法團章程和《經營規則》規定的申請退出、自動終止、開除或其他，對於其法團資格終止之前發生的交易引起的任何索賠，仍然需將相關糾紛提交仲裁，並且仍受法團《經營規則》關於此類索賠的規定的約束。各成員同意，對於上述所有相關索賠，關於其根據《經營規則》將爭議提交仲裁的同意授權在成員的法團成員資格終止後仍然有效。



### 3.07 《易腐農產品法》（Perishable Agricultural Commodities Act）

儘管存在法團章程或因產生法團成員資格而訂立的或連帶產生的合同規定，只要糾紛或爭議受美国《易腐農產品法》（Perishable Agricultural Commodities Act）的管轄，任何根據《易腐農產品法》（Perishable Agricultural Commodities Act）已獲得許可或需要辦理許可的成員，在與上述相同法規下已獲得許可或需要辦理許可的成員發生糾紛或爭議時，無需提交調解或仲裁。

## 第 4 節 成員年度大會

### 4.01 年度大會上的提案

按照本法第 163 條規定，有權在年度大會上投票的成員可就其打算在年會上提出的任何事項（以下稱「提案」）向法團提交通知。此類提案可包括董事選舉提名，前提是提案的簽名人不少於《法團法》下的本文規定所指定的法團全體成員的 5%。根據該法，法團應在會議通知中寫明相關提案，並且如果成員有相關要求，還應寫入成員聲明作為提案的證明，以及成員的姓名和地址。除非出席會議的成員在普通決議中另有規定，提交提案的成員還應支付提案及其相關會議通知中任何聲明的費用。

#### 4.02 年度大會

成員年度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但年會的舉行時間不得遲於前一屆年度大會結束後十五（15）個月，不得遲於法團上一財年結束後六（6）個月。召開年度大會是為了審議按照《法團法》要求有待在大會上提交的法團財務報表和報告、選舉董事、任命公共會計師，並處理可以合理提交至大會審議或《法團法》要求提交審議的其他業務。

#### 4.03 特別會議

董事會可隨時召集成員特別會議，處理可以合理提交審議的任何業務。在待舉行成員會議的出席成員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五（5%）的情況下，應成員書面請求，董事會需召開成員特別會議，除非《法團法》中規定了例外情況。董事會在收到申請書後的二十一（21）天內未召開會議，任何簽署請求書的成員可召集會議。

#### 4.04 特殊業務

除了審議財務報表、公共會計師報告、董事選舉和重新聘請現任公共會計師外，在成員特別會議上及成員年度大會上處理的所有業務均為特殊業務。

#### 4.05 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

僅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人士、法團董事、公共會計師，以及根據《法團法》、本文條款或法團章程任何規定其有權出席或要求其出席的其他人士，有權出席會議。只有應會議主席邀請或通過成員決議方可接納其他人士出席。

#### 4.06 放棄通知

有權出席成員會議的成員和任何其他人士可以任何方式隨時放棄成員會議的通知，此類人士出席會議即表示放棄會議通知，除非此人出席會議的目的是以會議不合法為由反對在會上處理事務。

#### 4.07 會議主席

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不在場時，出席會議且有權投票的成員應從出席者中選出一人主持會議。

#### 4.08 **法定人數**

任何成員會議的法定人數（除非《法團法》要求更多成員出席會議）出席會議成員數達到兩（2）名即可。只要會議開始時達到法定人數出席，即使會議期間未達到法定人數，已出席的成員也可以處理會議相關議題。

#### 4.09 **投票治理事務**

在任何成員大會上，除非本文條款、章程或《法團法》另有規定，每個議案均應以多數票表決的方式處理。無論舉手表決或匿名投票，如果投出的票數相等，則議案或動議被否決。

#### 4.10 **電子方式參與**

成員不得以電子方式投票，除非法團選擇提供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允許所有參與者在會議期間彼此充分溝通，任何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都可通過此類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按照《法團法》和本文規定所述的方式參加會議。以此方式參加會議的人士應視為出席了會議。儘管本章程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根據本款有權在成員會議上投票表決的任何參會人士均可根據《法團法》和本文規定的方式通過法團為相關人員參加會議而提供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投票。

### **第 5 節** **董事**

#### 5.01 **董事人數**

董事會應由本文條款規定的最低和最高董事人數之間的多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董事的確切人數由成員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如果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決定董事人數，則由董事會的決議決定。

#### 5.02 **董事資格**

各董事需至少年滿 18 周歲，具有法定的締約權力，且為以下之一：（A）法團成員，或（b）成員的高級管理人員、合夥人、僱員或指定代表，或（c）與《經營規則》中定義一致的代表附屬行業組織的人士。任何時候單個附屬行業組織都不得選出或任命一名以上的董事。

### 5.03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需盡可能由具有平等代表權的加拿大居民、美國居民和墨西哥居民組成，任何國家在董事會的代表都不少於三（3）名、不超過五（5）名。根據《經營規則》，董事會可以邀請其他人士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召集的任何會議，但這類人士不具備任何投票權。

### 5.04 選舉和任期

- a) 根據本文條款的規定，董事應在有待選舉董事的成員年度大會上由全體成員通過普通決議選舉產生，前提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第 5.03 款的要求。
- b) 董事任期三（3）年，由全體成員按普通決議決定。
- c) 如果董事不是在成員大會上選出，在任董事應繼續任職，直至其繼任人當選為止。

### 5.05 任命董事

根據條款，在每年召開的年度大會結束後董事會可以任命董事（以下稱「被委任董事」），其任期不短於下屆年度大會的結束之時。被委任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上屆成員年度大會成員選舉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1/3）。

### 5.06 終止任職

董事死亡、辭職、被全體成員根據第 5.07 條規定撤職，或根據董事會全權判斷決定，其不再滿足第 5.02 條規定的董事資格，則其不再擔任董事職務。

### 5.07 撤職

在董事任期屆滿之前，成員可以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職，並可選擇合格的個人填補由此產生的空缺董事職位，若未能選出合格者填補空缺，則由董事會填補空缺。

### 5.08 填補空缺職位

除了由於董事人數、董事人數上下線的擴大而導致的空缺，或在任何成員大會上因全體成員未能選出達到待選人數的董事而導致的空缺，依據《法團法》和本文條款，可選出特定的董事會成員填補董事會的空缺。如果董事會沒有達到法定人數，或在任何成員大會上因全體成員未能選出達到待選人數的董事而導致空缺，董事會應立即召集成員特別會議填補空缺。如果董事會沒有召集會議，或者如果沒有董事任職，那麼任何成員都可以召集會議。被任命或被選出填補空缺的董事需繼續其前任的未滿期限。

## 5.09 利益衝突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須按照《法團法》第 141 條所規定的方式及時間，向法團披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有關重大合約或重大交易中存在的任何已有或擬有利益之性質及大小。

## 5.10 保密性

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委員會成員應遵守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審議事項的保密性。

## 第 6 節 董事會議

### 6.01 召集會議

董事會會議可以由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或任何兩（2）名董事隨時召集。如果法團只有一名董事，該董事可以召集並組織會議。

### 6.02 會議通知

關於董事會會議召開時間和地點的通知，應在會議開始前 48 小時內以本章程第 8.01 條規定的方式告知法團各董事。如果所有董事均出席會議並且沒有出現反對舉行會議的情況，或者，如果缺席者已放棄通知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同意舉行會議，則不需要會議通知。如果在最初會議上公佈了延期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則不需要另行安排延期會議通知。除非章程另有規定，否則會議通知無需具體說明會議的目的及會上待處理的業務事項，除非會議屬於需要處理《法團法》第 138（2）條所指任何事項的董事會議，那麼通知書中應予以具體說明。

### 6.03 定期會議

董事會可以在任何地點和時間安排每個月一次或幾個月一次的一天或幾天的董事定期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的地點和時間的決議通過之後應將此決議的副本立即發送給各董事，除非《法團法》第 136（3）款要求在會議通知中註明會議的目的或待處理的業務事項，無需其他通知。

#### 6.04 通過電話或電子方式參加會議

如果所有董事同意，董事可以按照本文規定，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以便所有參與者在會議期間彼此充分溝通）參加董事會會議。基於《法團法》的目的，以此方式參加會議的董事視為出席了會議。參與所涉會議之前或之後需提供本條相關的同意授權，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可能同樣需要本條相關的同意授權。

#### 6.05 法定人數

根據第 5.01 條所確定董事的大多數即構成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確定法定人數，董事可以親自出席，或在章程授權的前提下通過電話會議和/或其他電子方式出席。

#### 6.06 投票治理事務

在董事會的所有會議上，每個議案都應以多數票表決的方式處理。如果投出的票數相等，則議案或動議被否決。

#### 6.07 書面決議

有投票權的全體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簽署的書面決議，與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相同效力。在保存相關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紀要時，需連帶保存此類書面決議的副本。

#### 6.08 委員會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符合《法團法》規定並且必要或適當時委任任何委員會或其他顧問部門。《經營規則》中應說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任何其他要求。此類委員會可制定各自的議事規則，但須遵守董事會隨時按照《經營規則》作出的規定或指示。董事會可通過決議將任何委員會委員撤職。

### **第 7 節** **高級管理人員**

#### 7.01 委任

董事會可以指定法團的辦事處，每年一次或多次任命高級管理人員，明確其職責，並根據《法團法》授權相關人員管理法團事務的權力。董事可以被分配到法團的任一辦事處。除非章程另有規定，高級管理人員可以但非必須擔任董事職務。同一位人士可兼任兩個或多個職務。《經營規則》中需明確法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 第 8 節 通知

### 8.01 通知的方法

根據《法團法》、本文條款、章程或其他規定有待發給（該術語包括發送、交付或提供之含義）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委員會委員或公共會計師的任何通知（該術語包括一切通訊或文件之含義）都應充分說明：

- a) 是否當面交給指定的接收人士或是否按照法團記錄所示的接收人士位址發給相關人士，如果是發給董事，那麼是否依照第 128 或 134 條的規定，使用法團最近一次通知該董事所用的最新位址向該董事發出通知；或
- b) 是否通過預付費的普通郵件或航空郵件郵寄至該人士的記錄位址；或
- c) 是否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向發送至該人士的記錄位址；或
- d) 是否按照《法團法》第 17 章規定的形式提供電子檔案。

按照上述方式當面交付或交至記錄位址的通知視為已交付；按照上述方式投遞至郵局或公共郵箱中的通知視為已交付；通過上述電子傳送或記錄通信的方式發送的通知，在被派發或交付給對應的通信對象公司或代理機構或其代理收發處時，視為已交付。秘書可根據其認為可信的任何資訊，更改或安排更改任何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共會計師或董事會成員的記錄位址。秘書已根據本章程發出通知的聲明，即發出通知的充分、確鑿證據。法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對本法團待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均可採取手寫簽字、加蓋印章、正體簽字或打印簽字，或部分手寫簽字、加蓋印章、正體簽字或打印簽字的形式。

### 8.02 時間的計算方法

如果根據章程需要在給定天數之內或延期發出通知，除非另有規定，遞送、郵寄或其他交付方式所佔用的天數不計入章程規定的天數或時段。

### 8.03 未遞送的通知

由於無法找到接收人而導致向成員發出的任何通知連續兩次被退回，這種情況下法團無需向該成員發送任何進一步的通知，直到該成員書面通知法團其新地址為止。

### 8.04 遺漏和錯誤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委員會委員或公共會計師發出通知，上述人士未收到任何通知，或通知中出現不影響其實質內容的任何錯誤，均不影響通知所指會議或以其他形式所組織會議上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 8.05 放棄通知

任何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委員會委員或公共會計師均可放棄或略過要求在一定時間內予以通知的限制，無論是在通知所指會議或其他事件發生的之前或之後放棄或略過，均視為糾正了未發出通知或未在一定時間內予以通知的違約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除了成員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可以採用任何形式予以放棄，放棄或略過其他通知都應以書面形式提出。

## 第9節 條款和章程

### 9.01 修訂條款

僅當全體成員通過特殊決議確認可以修訂後方可修訂法團條款。對本文條款的任何修訂均在修訂證明書顯示的日期生效

### 9.02 章程 及其生效日期

根據本文條款和本章程第 9.03 條，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制定、修訂或者廢除用於規範法團活動或事務的規定。任何此類章程、修訂或廢除，自董事會決議之日起生效，直至下一次成員通過普通決議予以確認、否決或修訂為止。如果該章程、修訂或廢除得到成員確認或在修訂後得到成員確認，則以其確認的形式繼續生效。在下次會議上沒有提交給全體與會成員或被與會成員拒絕，則該章程、修訂或廢除不再有效。

### 9.03 需要特殊決議方可生效的章程

本章程第 2.01、2.02、2.03 和 2.04 條以及這些條款的任何修訂或廢除，均需成員的特殊決議才能生效，但無需提交董事會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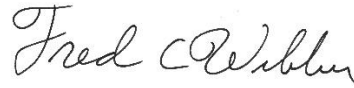
**第 10 節**  
**生效日期**

10.01 **生效日期**

依照第 9.03 條關於要求特殊決議的事項的規定，本章程由董事會制定時立即生效。

經核證本文件為法團《一號章程》（By-Law No.1），由法團全體董事於 2016 年 5 月 26 日通過決議頒布並由法團成員於 2016 年 5 月 26 日通過特殊決議確認。

註明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26 日。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蔬果纠纷解决法團 (FRUIT & VEGETABLE DISPUTE RESOLUTION CORPORATION)

貿易標準

免責聲明：

旁遮普語版《一號章程》(By-Law No.1) 和《DRC 貿易標準》分別譯自英文版 BY-LAW NO.1 和 DRC Trading Standards 源文件。因《一號章程》(By-Law No.1) 和《DRC 貿易標準》旁遮普語版任何內容的闡釋而引起的糾紛或疑問，DRC 默認參考英文版源文件且以英文版而非旁遮普語譯本的釋義為準。

通過日期——1999 年 9 月 7 日

修訂日期——2000 年 9 月 29 日

修訂日期——2001 年 3 月 30 日

2001 年 4 月 30 日生效

修訂日期——2003 年 4 月 26 日

2003 年 5 月 27 日生效

修訂日期——2005 年 7 月 8 日

2005 年 8 月 8 日生效

修訂日期——2006 年 5 月 17 日

2006 年 6 月 16 日生效

修訂及生效日期——2007 年 8 月 9 日

修訂及生效日期——2008 年 6 月 25 日

修訂及生效日期——2008 年 12 月 4 日

修訂及生效日期——2009 年 12 月 3 日

修訂及生效日期——2013年8月19日

# DRC 貿易標準

## 目錄

1. 一般行為準則
  2. 對人身傷害的責任
  3. 一般記錄
  4. 需要保存的文件
  5. 接收記錄
  6. 銷售票據/發票
  7. 批號
  8. 退貨、退款或銷售的貨項憑單
  9. 丟棄農產品的核算
  10. 經銷商的職責
  11. 經紀人的職責
  12. 代銷商的職責
  13. 託運人的職責
  14. 種植戶代理商的職責
  15. 資金轉換
  16. 商品等級和條件的標準
  17. 檢驗政策
  18. 成員資格聲明
  19. 定義
  20. 貿易條款
  21. 解釋
- 參考  
專業術語

## 貿易標準

### 第 1 節 一般行為準則

不論是否與蔬果糾紛解決法團（FRUIT & VEGETABLE DISPUTE RESOLUTION CORPORATION）的成員或非成員進行交易，以下均視為不公平交易行為：

1. 對於任何代銷商、經銷商、經紀人、承運人或運輸仲介人，在對接收、買賣、運送或處理的易腐農產品進行稱重、計數或以任何方式確定其數量時，採取或使用任何不公平、不合理、歧視性或欺騙性的做法。
2. 經銷商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未能按合同條款交付由其買賣或承銷（或合同約定由其買賣或承銷）的任何易腐農產品。
3. 承運人或運輸仲介人未按合同條款接收或交付經合同約定由其運送的易腐農產品。
4. 代銷商無正當理由丟棄、傾倒或銷毀其收到的易腐農產品。
5. 對於任何代銷商、經銷商、經紀人、承運人或運輸仲介人，出於欺詐目的，在代銷商接收的、經銷商買賣或承銷（或合同約定由其買賣或承銷）的、或經紀人談判採購或出售的任何易腐農產品交易中做出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者，在任何此類商品交易中，未能或拒絕如實、如數地給交易對象的賬戶進行全額付款；或者，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未能與履行任何此類交易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規範或義務要求。
6. 對於任何代銷商、經銷商、經紀人、承運人或運輸仲介人在文字、行為、標記、模板、標籤、陳述或契據上誤導性描述任何已收、已出貨、已出售或要約出售易腐農產品的種類、等級、品質、數量、尺寸、包裝、重量、狀況、成熟程度，或來源地、來源國或原產地。

7. 對於任何代銷商、經銷商、經紀人、承運人或運輸仲介人，沒有足夠資金卻開具支付票據，以圖藉此進入正常的銀行管道償付債款。

## 第 2 節 對人身傷害的責任

1. 賠償金額。任何代銷商、經銷商、經紀人、承運人或運輸仲介人因違反本文規定的任何條款而造成的損害，由其本身對受害人承擔全部賠償責任。
2. 補救措施。參見「法團調解與仲裁規則」。

## 第 3 節 一般記錄

各代銷商、經銷商、種植戶代理商、貨主、零售商、經紀人、承運人和運輸仲介人應自交易完成之日起的兩年內彙編並保存其業務活動中所涉全部交易的賬目、記錄和備忘錄，在其中予以充分、準確地披露。成員應保存適合該成員當前所從事特定業務的記錄，並且在每種情況下，此類記錄都應充分詳細、簡單明了地披露業務活動中的所有交易。

在農業生產中存在許多不同類型的業務活動，並且代理商和其他服務商所供各種服務涉及許多不同類型的合同，因此無法逐一列舉可視作重要記錄的各類記錄。每個成員都有責任保留能夠披露其業務交易中各種重要事實的記錄。

## 第 4 節 需要保存的文件

提貨單、轉運單、預付運費單及其他預付票據、車輛運貨單、快遞收據、售貨確認書和貸項憑單、信函和電匯單、檢驗證書、採購發票、接收記錄、銷售票據、客戶銷售報表（票據）副本、銷售賬戶、針對承運人的損失和損害索賠文書，關於翻新、縮減和丟棄的記錄，每日庫存批次、在另一賬戶中對所處理貨物做出或享受的一切折扣或折讓的合併記錄、現金收入的每日逐項記錄、可驗證採購和銷售的分類賬戶記錄，重新包裝的發票、丟棄的證明單據、經紀人發票、溫度記錄，以及與每批產品的裝運、處理、交付和銷售相關的所有其他關聯文書都應保存兩年。

## 第 5 節 接收記錄

接收方應按收到順序記錄所收的所有產品。該記錄應清楚顯示每批貨物到達和卸貨的日期；含首字母和數字的車牌號；卡車執照號碼及司機姓名或貨運公司名稱；包裹的數量或收到的數量；產品類型；發貨人或賣方的姓名和地址；相關農產品是否屬於採購；是否用聯合賬戶代銷或收貨，以及接收方分配給貨物的批號。

## 第 6 節 銷售票據/發票

銷售票據的序號應按順序連貫一致，並盡可能按數位順序使用。365 天內序號不可重複。必須妥善填寫銷售票據，並在票據上清楚註明銷售的所有細節。銷售票據出錯即無效。每張銷售票據都應註明銷售日期、買方名稱（盡可能寫明）以及產品的種類、數量、單價和總售價。如果農產品正通過代銷或聯合賬戶處理，那麼每張銷售票據都要註明出貨批號。同時處理的同一商品的所有其他批次的銷售票據也需註明批號。每張銷售票據（包括無效或未用的銷售票據）的原件或清晰副本，應入賬並按銷售日期或序號的順序歸檔或保管兩年。法團有權在發生糾紛的情況下要求出示銷售票據的副本。

## 第 7 節 批號

通過代銷或聯合賬戶或其他人士或法團的賬戶出貨的每批農產品都需分配到一個識別批號。對於發生糾紛的貨物應分配一個批號以協助證明損害賠償。當代銷或聯合賬戶或糾紛涉及的批次正在銷售時，應給當時正在處理的或稍後收到的類似農產品的每批已購貨物分配一個批號。如果賣方需要承擔貨物縮減或損失的費用，則應給經過翻新的每批已購貨物分配一個批號。每批貨物關聯的收貨記錄上都需註明批號，用於分門別類識別現有各種貨物的銷售情況的所有銷售票據同樣需要註明批號。批號應在銷售時由銷售人員或農產品送貨員寫在銷售票據上，售出後不得由簿記員或其他人士補寫。最近一次銷售之後的 365 天內，從之前的批號到被分配的該批次的批號不可重複。

## 第 8 節

### 退貨、退款或銷售的貨項憑單

對於代為出售或代表他人出售的、通過代銷或聯合賬戶銷售的、或向買方提供了必要折讓或調價的任何農產品被拒或被退回的情況，應開具一份貨項憑單，其中註明買方姓名、銷售票據號、批號、折讓日期、貨項憑單金額或調整額，或者在原始銷售票據上註明調整額及貨項憑單的歸入的檔案位置。

貨項憑單應採用常規格式計入分類賬簿或正確填寫、如實記錄的銷售票據或發票，並由獲得授權的人士批准。計入的貨項證應與原始銷售票據相同。

## 第 9 節

### 丟棄農產品的核算

商品沒有商業價值，或當地衛生官員或其他授權官員命令將其丟棄，或貨主特別同意進行丟棄處置，均為銷毀或丟棄農產品的合理原因。術語「商業價值」是指用於任何目的的任何商品可以通過盡職調查確定而無需承擔不合理費用或時間損失的價值。代為處理或代表其他人士處理農產品時，應從以下取得關於被棄農產品的實際處置情況的正式證明，說明超過裝運量百分之五的被銷毀或被棄農產品的數量：

1. 法團認可的可代表官方檢驗蔬果的任何人士；如果不存在這種檢驗，可從以下獲取證明：
2. 經認證的衛生官員或食品檢驗員；
3. 負責對蔬果產業進行檢驗的任何人士——需由貨主和接收方彼此同意；或
4. 當沒有 1、2 或 3 可用時，可考慮其他證據，例如：與所涉農產品或所涉交易的利益相關人不存在經濟利益的任何兩人的檢驗和認證，且檢驗和認證人與利益相關人不存在血緣或婚姻關係，且在檢驗和認證時，檢驗和認證人在之前緊接的至少一年內從事過同一大類或同一類別需要進行檢驗和認證的農產品的處理工作。由本節第 4 款指定者開具的證書中應聲明其具有必要資格從事相關認證工作。



由第 1 至第 4 款指定者開具證書須註明容器上的商品、批號、品牌或主要識別標記，以及丟棄數量、貨主的姓名和地址、申請人的姓名和地址，檢驗的時間、地點和日期，以及關於被棄農產品實際處置情況的陳述，以識別相關農產品。

關於被棄農產品的實際處置證書不能證明該產品沒有商業價值。除非賣方同意處理，此類證書需要根據法團的《妥善檢驗指南》進行全面檢驗，以提供產品不具商業價值的證據。

## 第 10 節 經銷商的職責

1. 如果易腐農產品在到達目的地時出現損壞或變質，則該目的地的接收方應按照本節第 2、第 3 條規定的程序取得相關易腐農產品的證明。
2. 接收人如果
  - (a) 購買了已損壞或變質的易腐農產品，或者
  - (b) 要約處理已損壞或變質的代銷易腐農產品，則應：
    - (i) 在收到易腐爛農產品到貨通知後的 8 個工時內（不包括星期日和節假日）申請檢驗，並在其收到口頭或書面報告的檢驗結果的 3 小時內，向貨主或賣方的當地代表書面通知其拒收易腐農產品，
    - (ii) 在收到有關檢驗證明的 24 小時內，將其副本轉交給易腐農產品的貨主，

- (iii) 如果部分貨物可銷售，則盡快出售相關產品，
  - (iv) 如果傾倒的屬於他人的農產品數量達到百分之五以上，則向所有者轉交關於農產品被傾倒的證明書並保留證明書副本。
3. 如果對易腐農產品進行全面檢驗時溫度低於冰點且會造成損傷，持證經銷商應在收到通知書後，要求儘快對易腐農產品進行初步檢驗，以確定運輸過程中是否產生凍傷，在溫度和天氣條件允許進行檢驗而不損傷易腐農產品之前可推遲進一步檢驗。
  4. 在裝載裝有易腐農產品的包裝時，包裝應以其設計強度能夠充分支撐的方式放置，以便在正常的運輸服務和條件下使負載均衡；並且在需要控溫或通風時，負載周圍需保證足夠的空氣循環。
  5. 按照任何其他規定的程式對易腐農產品進行預冷、充氣、冰凍或以其他方式製備，以便在正常的運輸服務和條件下送往指定目的地的途中維護合適的產品品質。
  6. 裝載和運輸時車輛內部的空氣和表面溫度應在適宜運輸易腐農產品的範圍內。
  7. 同時運輸不同的易腐農產品時，不可將不宜一起放置的農產品放在一起，以免在正常的運輸服務和條件下對其中任何一種農產品產生影響。

## 第 11 節 經紀人的職責

1. 一般規定。經紀人的職能是促進各方之間展開誠實談判，從而促成有效力和有約束力的合同。經紀人未履行與交易相關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規定或義務，需要對因此產生的損害負責。經紀人有義務就擬議合同的所有條款和條件充分通知各方。各方同意條款且合同生效後，經紀人應書面編寫妥善執行的銷售確認書或備忘錄並及時交給各方，其中需確定雙方達成協議的所有基本細節，包括明確商定的付款期限。銷售確認書或備忘錄也應註明經紀人在談判中受聘於哪一方。

如果確認書或備忘錄不包含此類資訊，則假定經紀人為買方聘用。經紀人通常不作為任何一方的總代理，亦不會被推定為存在總代理的職能。除非另有約定並得到確認，經紀人有權從聘請其擔任經紀人的一方收取經紀費。經紀人應保留此類確認書或備忘錄的副本納入其賬目和記錄。若經紀人未準備上述文件、將相關副本歸檔，並將相關文件的副本交給交易各方，則視作未能履行其作為經紀人的職責。若經紀人稱是在適當通知的基礎上促成了雙方簽訂有約束力的合同，但其記錄不證明其說法，經紀人可能需要對此類疏忽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經紀人需考慮合同涉及的交貨時間和交易的所有其他情況，選擇合適的方法將銷售確認書或備忘錄轉交給各方。採購經紀人需要如實、準確地向委託人匯報交易情況。經紀人應將賣方拒收或其他任何不可預知的後續情況告知委託人。

2. 經紀費。除非順利促成買賣或作出有效力、有約束力的合約，並充分履行其作為經紀人的職責，否則經紀人沒有資格獲得經紀費。除非另有特別約定，經紀人不擔保締約各方對合同的履行情況，並且有權在談妥有效力、有約束力的合同時立即收取經紀費。除非雙方事先就經紀費的分攤達成協議，方可由合約的單獨一方支付經紀費。未經委託人事先批准，受聘談判出售農產品的經紀人不得雇用其他經紀人或銷售代理商，包括拍賣公司。若經紀人被授權負責出售、向買方開具發票、收款並轉交給委託人，那麼經紀人需要在收到款項後及時向委託人提供一份分項會計記錄，其中要如實註明總售價、扣除的所有經紀費、一切拍賣費用以及貨運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
3. 經紀人的付款責任。在沒有具體協定的情況下，經紀人對買方向賣方的付款不承擔責任。從買方收款並轉交給賣方不屬於經紀人協議的擔保內容，買方需要為所購產品支付費用，除非經紀人特別約定如果買方不付款則由經紀人支付。若經紀人同意代委託人向買方收款，那麼經紀人需要在收到款項後及時向委託人提供一份分項會計記錄，其中要如實註明總售價、扣除的所有經紀費，以及包括拍賣費用在內的與貨運相關的一切其他費用。經紀人沒有義務向委託人提供有關買方財務狀況的資訊，但若提供此類資訊，則須如實報告其掌握的資訊。

依照其與委託人達成的協議並以自身名義談判採購的採買經紀人負責向賣方支付購買價款。未經委託人事先批准，經紀人無權向買方提供折讓或調整賣方的發票價格。

4. 經紀人從事採購和銷售。承擔經紀人和經銷商雙重職能的人士應在每項合同完成前向與之交易的各方明確披露其當前情況。以經銷商身份購買或出售農產品的人士不得向買方或賣方索要或收取經紀費。若經紀人直接或間接受控於委託人以外的交易任何一方，或者交易對象直接或間接受控於經紀人，且沒有完全將其中關係披露給委託人並獲得委託人的特別事先批准，經紀人不得談判相關交易。
5. 經紀人向承運人提出索賠。未經所有者同意，經紀人無權以自身名義或任何其他名義向承運人提出索賠。經紀人沒有義務為貨物所有者提出承運人索賠。但若交易中經紀人獲得與承運人權利相關、對所有者具有價值的資訊，則應及時告知所有者。經紀人若同意維護所有者的承運人索賠，則任何時候都應盡力、審慎地履行該義務。如果經紀人與賣方或買方商定，願意出於農產品所有者的利益提出並處理此類索賠，則應及時向承運人提出索賠並附帶充分的證據支持，且經紀人應採取必要行動促成索賠事宜的結果。

提出索賠時應給貨物的所有者交一份索賠書的副本。索賠結案時，經紀人在扣除商定或慣例的索賠處理費用後，應及時匯出應付給所有者的淨餘額。與承運人處理相關事宜期間，應及時向所有者提供關於索賠的充分資訊。如果所有者提出索賠，經紀人需應所有者的要求及時提供其記錄中存在的必要資訊。

## 第 12 節 代銷商的職責

1. 一般規定。通過代銷或聯合賬戶接收農產品的所有成員必須以謹慎盡職的態度、及時合理的方式處理農產品。未經發貨人的特別事先授權，出售代銷農產品的代銷商不得雇用其他人士或公司（包括拍賣公司）處置全部或部分相關農產品。未經發貨人許可，代銷商不得在其所處市場區域之外銷售代銷農產品。除非在會計入賬前接收方獲得發貨人的特別書面許可，不得拉平或聯營銷售價格。所有代銷商和聯合賬戶合夥人都應編制並保存完整、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已收農產品類目、銷售額、損失數量，重新包裝或翻新的日期和費用，卸貨、處理、貨運、滯留或拍賣的費用，以及會計核算中扣除的任何其他費用。對於為他人處理或代表其處理的農產品，記錄相關的銷貨賬時應編制準確的逐項報告說明銷售情況和貨運費用。

代銷商或聯合賬戶合夥人的記錄中不能給予適當證據支持的費用不予扣除。代銷商或聯合賬戶合夥人疏忽或不履行交易中明示或暗示的任何規定或義務而造成的經濟損失，可能由其承擔賠償責任。

2. 代銷傭金接收代銷的貨物前，各方應明確商定傭金和其他費用並由代銷商評估。在沒有商定的情況下，僅採納慣常的傭金和其他費用標準。未經發貨人特別事先授權，接收方不得將農產品轉給他人或其他公司（包括拍賣公司）代銷並產生額外的傭金、手續費或費用。除非雙方另有約定，聯合賬戶合夥人不得因處理相關農產品而向聯合賬戶收取傭金或其他銷售手續費。代銷貨物的一部分由代銷商購買時，代銷商不得就該部分的銷售收取傭金。
3. 採購代銷農產品。未經發貨人或聯合賬戶合夥人的特別事先授權，代銷商或聯合賬戶合夥人不得購買通過代銷或聯合賬戶收到的商品，不得將相關農產品出售給代銷商直接或間接控制其業務的任何人士或公司，亦不得將之出售給直接或間接控制代銷商業務的任何人士或公司。但是，為了避免不當推遲的會計入賬，代銷商或聯合賬戶合夥人可以按合理的市場價格購買農產品以清理餘貨，前提是會計賬目中要註明代銷商或聯合賬戶合夥人所購商品的數量和價格。

此處使用的「餘貨」是指售出大部分貨物之後的少量剩餘，不得超過裝運量的百分之五。代銷貨物由代銷商購買時，代銷商不得就該筆銷售索要或收取傭金。

4. 向承運人提出索賠。未經農產品所有者事先同意，代銷商無權以自身名義或任何其他名義向承運人提出索賠：所有者收到農產品的全額價款並且不扣除破損價值的情況下，代銷商可以提出破損索賠。代銷商沒有義務為所有者提出承運人索賠。但若交易中代銷商取得與承運人索賠權利相關、對發貨人具有價值的資訊，則應及時告知發貨人。代銷商就代銷貨物提出承運人索賠之前，應與發貨人達成具體協議。如果代銷商獲得授權並同意提出索賠，則應將提交給承運人的索賠書製作一份副本交給發貨人，同時通過及時提出索賠、設定合理賠償款、附帶充分證據並採取必要行動促成索賠結果的方式，妥善維護發貨人的利益。索賠結案時，代銷商在扣除商定的處理手續費之後，應及時匯出應付給發貨人的淨餘額。索賠處理期間，應給發貨人提供充分、完整的資訊。

如果是發貨人提出索賠，代銷商應合理審慎地維護發貨人的索賠權，並及時從其記錄中提取一切必要的資訊和證據，以使發貨人能夠提出適當的索賠。代表全體合夥人提出承運人索賠的單個聯合賬戶合夥人應將提交承運人的索賠書製作一份副本交給其他合夥人，關注索賠進展，並從相關索賠產生的淨收益中及時轉出其所占的份額。

## 第 13 節 託運人的職責

1. 一般規定。貨主的職責因其與種植戶的農產品購買合同或與聯合賬戶的農產品處理合同而異。同樣，貨主對客戶的職責取決於其在終端市場上與經銷商進行農產品銷售、代銷或聯合出售的合同。貨主應及時支付所購農產品的價款並補足代銷貨物產生的任何超支款。應全面履行其與聯合賬戶交易有關的義務。因不履行任何明示或暗示的義務而造成任何損失，貨主可能需要對此負責。貨主應編制並保存記錄，其中需充分、準確地披露相關交易細節。

2. 接收記錄。每個貨主應編制並保存包括自身生產活動在內的所有農產品處理記錄。收貨記錄應註明收到貨的日期（無論是否通過聯合賬戶購買或接收），產品數量、品質和種類，採購價格或聯合成本，以及供應商的名稱和地址。貨主應就收到的所有農產品向種植戶和其他相關人士開具收據。
3. 處置記錄。當貨主從種植戶或其他相關人士處採購產品時，其記錄還應註明所售或代銷的產品處置情況、出貨日期、車號，如果用卡車運輸，則需駕駛證號、承運人的姓名和地址，買方、代銷商或拍賣商的名稱和地址，以及交易的其他相關細節，如銷售條款、銷售價格和付款日期。
4. 與種植戶交易的聯合賬戶。當貨主與種植戶或其他相關人士進行聯合賬戶交易時，雙方之間的協議可總結為一份書面合同，其中需明確界定雙方職責和責任範圍，以及貨主在分銷農產品時的權限即可。貨主應編制並保存記錄，詳細列出其所供服務產生的實際費用，如採收、分級、包裝和銷售農產品（除非雙方約定了固定費用以支付此類服務）以及農產品的分銷方法和所得收益。如果貨主同時處理不涉及聯合賬戶交易的類似產品，那麼每批收到的農產品都應分配一個批號或採用其他顯著的識別方式以區分、識別各批次的農產品。如果貨主全部或部分代銷農產品，或者聘請了經紀人或者終端市場的拍賣商提供服務，那麼其記錄中應註明此類交易的結果，包括所涉費用以及代銷商、經紀人和拍賣商的名稱和地址。貨主應作出詳細準確的會計入賬，並向聯合合夥人及時支付淨收益。會計賬目中應披露針對承運人的一切索賠的賠償款收取情況或提交情況。
5. 與接收人交易的聯合賬戶。若貨主與終端市場經銷商簽訂聯合賬戶協議，可將協議總結為一份書面協議明確界定相關條款。貨主的記錄應註明聯合協議應收取的相關費用、農產品的採購價格或聯合賬戶成本，以及採收、包裝、分級或其他費用。其記錄應註明包裝和運輸的農產品數量和品質、裝運的日期和方法，及其業務操作的所有其他相關細節。交易結束時，應及時向聯合合夥人提供詳細準確的會計賬目。如果出現超支，貨主應及時支付其應付的超支份額。

## 第 14 節 種植戶代理商的職責

1. 一般規定。種植戶代理商的職責、責任和權限取決於與種植戶簽訂的合同類型。種植戶和代理商之間的協議可總結為一份書面合同，其中明確界定雙方職責和責任範圍，以及代理商在分銷農產品時的權限即可。若雙方之間的協議未總結為書面合同，代理商應提供一份書面聲明，其中說明在當季度他將依照哪些條款和條件處理種植戶的農產品，並在收到第一批貨之前將該聲明郵寄給或交給種植戶。收到上述聲明書之後，若種植戶照常將其農產品交給該代理商處理，則視作該種植戶同意相關條款。若代理商接收了主動提供的農產品進行照常處理，則應向種植戶及時遞交或郵寄相關聲明書的副本。聲明書的副本中需註明種植戶的姓名及聲明書交給種植戶的日期，並在代理商的檔案中妥善保管。檔案中沒有此處要求的書面合同或書面聲明，即表示代理商未能編制並保存充分、完整的記錄。因不履行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規定或義務而造成任何損失，代理商可能需要對此負責。
2. 會計費用。關於種植戶的代理商，其業務包括種植、採收、分級、包裝、提供容器和其他物資或其他供應品，為種植戶或代表種植戶儲存、銷售或分銷農產品等，代理商應以簡單明了的方式編制並保存所有交易的完整記錄。代理商必須能夠向種植戶提供準確詳細、涵蓋其處理的農產品各方面細節的會計賬目。代理商應對收到的所有農產品做好記錄，其中註明每批次的收貨日期、數量、種類以及種植戶的姓名和地址。代理商應就收到的所有農產品向種植戶和其他相關人士開具收據。若同時處理從不同種植戶接收的類似產品，那麼每批收到的農產品都應分配一個批號或採用其他顯著的識別方式以區分不同批次的農產品。在代理商的所有業務操作中，包括對農產品的銷售或其他處置，每批貨物都應照此方法進行識別和區分。記錄應註明所有包裝和分級操作的結果，包括經包裝和分級損失的數量，以及單位包裝的數量和品質。售出的等外品亦應納入會計賬目。除非與種植戶特別約定聯營多家種植戶的農產品，對每家種植戶的會計入賬都應分類列出代理商進行各項業務操作的實際開銷，以及從每家種植戶接收農產品進行處置的所有細節，包括所有銷售、調價、拒收的明細，代銷或聯合出貨的明細，通過經紀人、拍賣商的銷售明細，以及針對承運人提出索賠或所收賠償款的情況。代理商應編制並保存關於此類分銷各項細節的充分、完整記錄，以作為會計入賬的證據。如果代理商根據與種植戶達成的聯營協議開展工作，會計賬目中應註明如何計算聯營成本和聯營售價。如果代理商和種植戶已經約定一項固定費用以支付代理商開展的各種經營活動，則不需要在會計賬目中註明協議下此類服務所產生的實際費用。



3. 通過經紀人或拍賣商銷售。除非在與種植戶訂立的合同中明確授權種植戶代理商使用經紀人、代銷商、聯合合夥人或拍賣商的服務，否則代理商無權使用此類方式銷售種植戶的農產品。未經種植戶許可，不得向種植戶收取此類服務產生的費用。
4. 對承運人提出索賠。未經種植戶同意，代理商無權以自身名義或任何其他名義向承運人提出索賠。在特別協議要求履行此類職責的情況下，代理商沒有義務為種植戶提出貨物的承運人索賠。代理商在處理貨物時收到的、對種植戶提出此類索賠至關重要的所有資訊，均應提供給種植戶。如果代理商與種植戶達成協議由其提出並處理承運人索賠，則代理商應通過及時提出索賠、設定合理賠償款、附帶充分證據並採取必要行動促成索賠結果的方式，適當、審慎地處理索賠事宜。
5. 種植戶代理商從事的採購和銷售。承擔種植戶代理商和貨主雙重職能的人士應在每筆交易中向與之交易的各方明確披露其當前情況。種植戶代理商在作為貨主購買或出售產品時，不得向賣方或買方收取費用。若種植戶代理商直接或間接受控於委託人以外的交易任何一方，或者交易對象直接或間接受控於代理商，且沒有將其中關係完全披露給委託人並獲得委託人的特別事先批准，種植戶代理商不得談判相關交易。
6. 代理商的疏忽。種植戶代理商因疏忽或不履行交易相關活動中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規定或義務而對種植戶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可能需要由其承擔賠償責任。
7. 付款責任。除非代理商擔保付款或在延期賒購中存在疏忽，對於賒購農產品的買方，代理商無責任承擔其付款。從買方收款並轉交委託人的協議不可視作代理商在買方不付款的情況下擔保付款的承諾。

8. 向種植戶代理商支付銷售費用和開支的責任。若沒有相反的特別協議，代理商不擔保締約方對合同的履行情況，且在完全履行其代理商職責的前提下，代理商有權收取處理種植戶或其他相關人士的農產品時產生的銷售費用和開銷。
9. 違約情況下代理商對買方的財務責任。如果種植戶代理商以自身名義簽訂合同、約定向買方提供產品，隨後卻因為種植戶不能或不願向其提供相關農產品而不能按合同交付，那麼代理商可能需要對買方承擔違約責任。

## 第 15 節

### 資金轉換

若使用或處置相關資金將危害或有礙以誠信、及時的方式付款給農產品的所有者或發貨人或在其中存在經濟利益的任何其他相關人士，為了或代表其他相關人士或其他公司收取或接收農產品相關資金的任何成員不得對其管有或控制資金予以任何使用或處置。

## 第 16 節

### 商品等級和條件的標準

關於產品的等級和條件，雙方可以在出貨前約定具體的標準，前提條件是此類標準需符合進出口國設定的關於等級和條件的最低適用標準。未約定等級條件則不予考慮，但在考查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時將默認以法團的《合規到貨規範》為準。

## 第 17 節

### 檢驗政策

除了此類標準中關於檢驗的其他規定外，各方同意遵守法團的《妥善檢驗指南》

## 第 18 節

### 成員資格聲明

在加拿大、美利堅合眾國或墨西哥政府部門或機構要求時，所有成員必須申報其成員資格號碼。

## 第 19 節 定義

1. 「收貨」是指：
  - (1). 收貨人表示接收貨物的任何行為（包括轉運或卸貨），但出於檢驗目的在認證檢驗員的監督下發生的行為除外；
  - (2). 對於收貨人任何有悖發貨人所有權的行為，如果該行為屬於針對發貨人的不當行為，則僅當得到發貨人批准的情況下方為收貨；或
  - (3). 收貨人未在合理時間內向發貨人發出拒收通知；但由於農產品未符合合同條款，收貨不影響提出任何損害索賠。
  
2. 「訂貨預付款」或「定期預付款」（對出售代銷貨物預期的淨收益提前支付的實款或賒銷款），是指發貨人已收到預付的實款或賒銷款，並且，如果代銷產品的銷售額不足以支付運輸和處理的費用（包括慣例或約定的傭金，以及對發貨人的預付款），那麼發貨人必須按超支數額向做出預付的人士返還相應的款項。
  
3. 「及時入賬」，除非雙方另有特別約定，均表示向委託人提供如實、準確的會計賬目：
  - (1). 若涉及採購經紀交易，則是在裝運之日起的 24 小時內；
  - (2). 對於代銷或聯合賬戶交易，是在每批貨物最終銷售之日起的 10 天內，或在目的地收貨之日起的 20 天內，以先者為準；任何時候，只要有一家種植戶的代理商或貨主為他人或代表他人分批次分銷農產品，向委託人提供賬目的期限則是從委託人處收到待銷售貨物之日起的 30 天內，或在代理商收到商品價款之日起的 5 天內，以先者為準。任何時候，只要種植戶的代理商或貨主為他人或代表他人採收、包裝或分銷全部作物或多批次分銷作物，提供首批貨物賬目的期限應為收到貨物之日起的 30 天內。後續貨物的會計入賬，應自首批貨物的會計核算之日起每隔 10 天進行一次，代理商從委託人處收到當季最後一批貨物之日起的 30 天內，應向各個委託人提供當季的最終會計賬目；此外，任何時候只要委託人和代理商之間的行銷協議包含在出售之前儲存貨物的條款，代理商對庫存和開銷的會計入賬，應從收到貨物之日起直至倉儲的貨物開始銷售每隔 30 天進行一次；及

- (3). 對於代銷或聯合賬戶交易，是在收到承運人索賠款之日起的 10 天內。
4. 「經紀人」是指分別代表賣方或買方進行銷售談判的人士。
5. 「代銷商」是指為了或代表他人有償地接收易腐農產品並進行銷售的人士。
6. 「法團」是指蔬果糾紛解決法團（Fruit and Vegetable Dispute Resolution Corporation）。
7. 「法團分級公差」是指法團針對沒有既定標準的商品設立的《合規到貨規範》。
8. 「經銷商」是指從事買賣業務的人士。
9. 「公司」是指以代銷商、經銷商或經紀人的身份從事商業活動的人士。
10. 「及時全額付款」表示：
  - (1). 在每批貨物最終銷售之日起的 10 天內，或在目的地收貨之日起的 20 天內（以先者為準），按照所收代銷農產品的淨收入或所收聯合賬戶農產品的淨利潤比例，進行付款；
  - (2). 在收到會計賬目之日起的 10 天內，種植戶、種植戶代理商或貨主支付代銷或聯合賬戶交易產生的超支費用；
  - (3). 在買方收到經紀人發票之日起的 10 天內，支付為農產品付款的採購經紀人購買價款、經紀費和其他費用；
  - (4). 在委託人收到經紀人發票之日起的 10 天內，支付經紀費以及買賣農產品涉及的其他費用；

- (5). 在收貨之日起的 10 天內，支付賣家所購農產品的價款；
- (6). 相關代理商或經紀人從買方或接收人處收到付款之日起的 5 天內，為種植戶、種植戶代理商或貨主聯合賬戶出售貨物並且獲得授權從買方或接收人處收款的終端市場代理商或經紀人向種植戶、種植戶代理商或貨主支付款項；
- (7). 在收貨之日期起的 10 天內，將代銷交易相關的承運人索賠中取得的淨收益支付給委託人，如果是聯合賬戶交易相關的承運人索賠，則將索賠中取得的淨收益按聯合賬戶合夥人各自在聯合賬戶中所佔的份額支付給聯合賬戶的合夥人；
- (8). 從委託人處收到待銷售商品之日起的 30 天內，或在代理商收到商品價款之日起的 5 天內（以先者為準），對於為他人或代表他人分批次分銷農產品的種植戶代理商或貨主，需向其付款；
- (9). 任何時候，只要種植戶的代理商或貨主為他人或代表他人採收、包裝或分銷全部作物或多批次分銷作物，首批貨物的付款期限應是收到待銷售商品之日起的 30 天內，或在代理商收到商品價款之日起的 5 天內，以先者為準。後續貨物的付款，應自首批貨物的會計核算之日起每隔 10 天支付一次，或代理商收到商品價款之日起的 5 天內（以先者為準），且代理商從委託人處收到當季最後一批貨物之日起的 30 天內，應支付當季的最終款項；
- (10). 若基於本文所述內容以外的條款訂立合同，付款期限為供應商——賣方在相關合同所指收貨之日起的 20 天內。
- (11). 締約方若選擇使用不同於第（1）至（10）段規定的付款期限，必須在進入交易之前用書面形式總結其協議，並在其記錄中保留協議的副本。若其同意，在商定時間內付款即構成「及時全額付款」：前提是，聲稱存在付款期限相關協議的一方需負責舉證。除非雙方事先明確達成相反協議，本部分的任何內容均不限制賣方根據已結提貨單、通知提單或要求在出貨時付現的其他協議行使其優先運貨權。如果出現交易相關糾紛，上述關於提前付款的時間段僅適用於支付無爭議的款項。

11. 「誠信」是指如實遵守貿易中公平交易的合理商業標準。
12. 「種植戶」是指種植農產品用於出售的人士。
13. 「種植戶代理商」是指為了或代表種植戶或其他人士銷售或分銷產品、在出貨點操作業務的人士，其業務活動可能包括種植、採收、分級、包裝以及提供容器、物資或其他服務。
14. 「保證預付款」（其使用與代銷貨物的預付款有關）是指預付款的人士向發貨人擔保其可收取的淨收益至少等於預付款的金額，且發貨人不負責出售農產品產生的任何超支，前提是超支不是因發貨人的行為引起或導致。
15. 「易腐農產品」包括所有新鮮和冷凍的蔬果、鮮切、食用菌和藥材，但不包括任何冷凍的或作為種苗的新鮮蔬果。
16. 「人士」是指任何個人、合夥組織、法人組織、協會或獨立法人。
17. 「農產品」是指任何易腐農產品。
18. 「合理時間」是指：
  - (1). 對於鐵路運輸的新鮮蔬果，不得超過收到抵達通知且農產品待檢驗處已安排好車輛後的 24 小時；對於卡車運輸，不得超過接收人或負責代表獲得抵達通知且已安排農產品待檢驗後的 8 小時；對於船舶運輸，不得超過農產品已卸貨待檢驗且接收人已收到相關通知後的 24 小時；
  - (2). 在適用期限內，如果由於天氣條件惡劣，接收方不能進行徹底檢驗，或者在該期限結束前進行了檢驗但不能取得認證檢驗結果，從而在適用期限內通知發貨人，需要將期限延長至天氣條件允許進行檢驗或直到能夠取得認證檢驗結果（視具體情況而定），並在接收人收到相關檢驗結果的口頭或書面報告後再加上兩小時；及

- (3). 在計算上述時段的過程中，
- a) 如果貨物抵達的時間是非工作日或工作日正常營業時間結束後的非工作時間，此時有權拒收貨物的接收方代表不在崗位，那麼下一工作日正常營業時間之前的非工作時間不計算在內；及
  - b) 若貨物在正常工作時間到達，且此時有權拒收貨物的接收人代表照常在崗，那麼無需中斷計算時段，除非貨物的抵達時間是在正常營業時間結束前的兩小時之內，那麼該時段的剩餘時間應延至下一工作日正常營業時間的開始之時繼續計算。
19. 「接收市場代銷商」是指在接收市場為了或代表他人有償接收農產品並進行出售的人士。
20. 「認證檢驗員」是指任何得到法團認證、負責檢驗工作並提供檢驗相關服務的檢驗員，檢驗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出貨點和/或目的地檢驗、發放檢驗證書、培訓和認證檢驗人員。
21. 「無正當理由拒收」是與採購、代銷或聯合賬戶交易有關的行為：
- (1). 即，在合理時間內沒有合法理由卻拒絕或未能接收農產品；
  - (2). 告知賣方、貨主或其代理商，農產品符合合同規定卻不予接收；
  - (3). 通過有悖合同的行為或不作為表明不接收農產品的意圖；或
  - (4). 收貨之後又拒收的任何行為。
22. 「零售商」是指在零售業從事易腐農產品銷售的經銷商。

23. 「貨主」是指從種植戶或其他人處購買農產品，並通過轉售或其他方式分銷購得的農產品或與他人聯營處理農產品，在出貨點從事業務活動的人士。
24. 「合適的運輸條件」，就直接裝運而言，是指在出貨時，按照商品所處的條件，在正常的運輸服務和條件下處理貨物，不會造成商品在抵達雙方約定的合同目的地時異常變質。若雙方當事人未約定任何目的地，賣方對運輸中的變質概不負責。（另見「合格交貨」的定義）。
25. 「如實準確匯報」是指：
  - (1). 對於代銷，需提供真實、準確的聲明書，其中註明收貨日期和最終銷售日期、按各種價格銷售的數量或對農產品做出的其他處置，以及在處理相關農產品的過程中產生並經過合理、常規或特別約定的銷售費用和開銷，外加協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訊；
  - (2). 對於聯合賬戶交易，需提供真實、準確的聲明書，其中註明收貨日期和最終銷售日期、按各種價格銷售的數量或對農產品做出的其他處置、農產品的聯合賬戶經營成本，以及在處理相關農產品的過程中合理產生或經過特別約定的開銷，外加協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訊；
  - (3). 對於採購經紀交易，需提供真實、準確的逐項聲明書，其中註明農產品成本、合理產生的開銷和以及收取的經紀費。

## 第 20 節 貿易條款

1. 「C.A.F.」（成本加運費）、「C.A.C.」（成本加手續費）和「C.I.F.」（成本、保險加運費）。C.A.F. 銷售可視為與離岸價（f.o.b.）銷售相同，但其售價包括到目的地的準確運費。C.A.C. 銷售可視為與 f.o.b. 銷售相同，但其售價包括到目的地的準確運費以及製冷或加熱費用。C.I.F. 銷售可視為與 f.o.b. 銷售相同，但其售價包括到目的地的保險、準確運費以及製冷或加熱費用。
2. 「延期計價」，見「公開價格」。



3. 「交貨」或「交付貨品」是指賣方在買方所在的市場或約定的其他市場通過汽車、卡車或碼頭（若使用船運）交付農產品，並免於一切運費或防護設備費。運輸過程中不屬於買方造成的所有損失和損壞風險均由賣方承擔。例如，一筆名為「U.S.No.1 土豆交付芝加哥」的銷售是指土豆在芝加哥交付時需符合 U.S.No.1 等級標準關於品質和條件的所有要求。
4. 「船邊交貨價」(F.a.s. steamer)是指按合同條款在合適的運輸條件下（見「*合適運輸條件*」的定義）用貨船免費交付農產品，且買方承擔此後的一切損壞責任和風險。
5. 「FOB」（例如：f.o.b. 拉雷多、德克薩斯州或 f.o.b.加利福尼亞州）是指報價或出售的農產品將按照合適的運輸條件（見「*合適運輸條件*」的定義），在出貨點免費裝載到船上、車上或其他陸上運輸工具，並且不論貨運如何計費，不屬於賣方造成的一切運輸損失和延誤風險均由買方承擔。在支付貨款前，買方有權在目的地按照合適運輸條件的規定進行檢驗，以確定送達的貨物在出貨時是否符合合同條款。
6. 「F.o.b. 收貨」或「出貨點收貨」是指買方在出貨點接收農產品，且無權拒收。如果未達到農產品的合適運輸條件（見定義）或存在重大違約行為，買方可以向賣方索償，前提是未拒收貨物。這種購買方式下，買方的補救辦法是從賣方收回損害賠償，而不是拒收。
7. 「F.o.b. 最終收貨」或「出貨點最終收貨」是指買方在出貨點接收農產品，且無權拒收。合適運輸條件不適用於此貿易術語。不拒收貨物的前提下，買方對重大違約確有追償權。這種合同下，買方的補救辦法是從賣方收回損害賠償，而不是拒收貨物。
8. 「F.o.b. 到貨檢驗及收貨」是指賣方出售的農產品應由賣方在出貨點免費安排裝載上車或其他直達運輸工具，運輸費用由買方承擔，運輸過程中不屬於買方造成的所有損失和損壞風險均由賣方承擔，買方有權在抵達時檢驗貨物，並且在目的地進行檢驗時若發現不符合銷售合同規定的情況買方有權拒收。無正當理由買方不得拒收。此類銷售僅在價格上屬於 f.o.b.，在等級、品質和條件方面以交貨標準為準。

9. 「f.o.b. 交貨售價」與 FOB 相同，但出貨點到目的地的運輸費用由賣方承擔；也就是說，等級、品質和條件以 FOB 為準，價格以交貨標準為準。
10. 「f.o.b. 貨船」是指按合同條款在合適的運輸條件下（見「合適運輸條件」的定義）在出貨點用貨船免費裝載農產品，且買方承擔此後的一切損壞責任和風險。
11. 「合格交貨」是指按 f.o.b. 運輸但未指定分級標準的產品在到達約定目的地時不會出現異常變質。（見「合適運輸條件」的定義）。
12. 「聯合賬戶交易」是指兩個或以上人士以有限聯營協議的方式參與農產品交易，由此協議各方同意以既定方式分攤交易產生的成本、利潤或損失。
13. 「拆分——聯合賬戶」表示收貨合夥人將及時向其他合夥人支付約定的貨運費。處理農產品後，當事人首先將從總收入中扣除貨運費和各項合理開銷，然後平均分配貨物利潤。收貨合夥人將支付所有費用，且不能向聯營企業追償產生的任何損失。
14. 「公開價格」是指在出貨時沒有定價的銷售。在這種銷售中，買方向客戶轉售完產品後將設定價格。
15. 「售後價」（P.A.S.），見「公開價」。
16. 「到貨價」，在沒有相反的特殊理解的情況下，是指產品直接運送給客戶或發貨人的代理商，而出於客戶的利益，價格將由客戶和發貨人在農產品到達客戶的目的地時予以協商，並留出足夠的時間進行檢驗。
17. 「檢驗後購買」是指買方或其代理商在檢驗後或檢驗機會出現後購買農產品。該術語下，買方沒有拒收的權利，並且除了賣方明確提出的擔保，放棄對品質或條件的所有擔保。
18. 「出貨點檢驗」是指賣方必須獲得公認有效的或雙方彼此同意的私人檢驗結果，以註明所售批次的品質、條件和等級達到合同規格，且不正確認證的風險由賣方承擔。

19. 「最終出貨點檢驗」或「最終檢驗」（通常附在來源地的名稱之後），例如「加州最終檢驗」，是指賣方必須獲得公認有效的或雙方彼此同意的私人檢驗結果，以註明所售批次的品質、條件和等級達到合同規格，且不正確認證的風險由買方承擔，且買方不得就品質、條件和等級問題對賣方進行追償。
20. 「需批准認證檢驗」是指賣方必須獲得公認有效的或雙方彼此同意的私人檢驗結果，並以電匯或其他商定的方式，正確通報證書上關於品質、條件、等級和其他必要資訊的聲明，因此，買方在獲得批准時即視為接收了相關農產品，而不得就品質、條件和等級問題對賣方進行追償。

## 第 21 節 解釋

在解釋糾紛當事方是否違反了關於遵守標準的義務時，以及在計算任何違約所引起的損害賠償時，以《美國統一商業法典》（United States Uniform Commercial Code）為準，其中主要參考：第一條第二部分，一般定義和解釋原則（General Definitions and Principles of Interpretation）；第二條，銷售；第三條，匯票（Negotiable Instruments）；第五條，信用狀（Letters of Credit）；以及第七條，倉單、提貨單和其他物權憑證文件（Warehouse Receipts, Bills of Lading, and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可作為上述《統一商法典》的替代參考。]

另外，如果在合同中沒有明確規定貨幣，將以貨主所屬國家的貨幣為準。

最後，此類貿易標準適用於蔬果糾紛解決法團的成員或準成員所進行的所有交易，而不論該交易的對象是否蔬果糾紛解決法團的其他成員、準成員或非成員。

## 參考

- 1) *Regulations under the Perishable Agricultural Commodities Act, 1930, as amended, 7 C.F.R. § 46.*
- 2) *Perishable Agricultural Commodities Act, 1930, as amended, 7 U.S.C. 499.*
- 3)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Fourteenth Edition, 1995*

## 專業術語

編制該術語表是爲了對蔬果經銷商經常使用、但常被合同一方或雙方誤解的術語進行更完整地解釋。此處定義在某種程度上重複了「貿易標準」中出現的貿易術語和定義，但應有助於在前述三個成員國的貿易夥伴之間建立共同的商業語言。

**經紀人**——該術語經常被蔬果經銷商用來描述各種商業活動，但真正的經紀人是在買賣雙方之間進行交易談判但不屬於交易一方的個人或法團。經紀人需發出紙質或電子確認書，註明買方和賣方約定的所有合同條款以及賣方和買方的身份。經紀人不具備貨物的所有權，一般不負責付款。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經紀人可向買方開具發票、扣除其經紀費，並將餘款匯給賣方。在這些情況下，經紀人必須在交易之前獲得賣方許可，並且經紀人的採購和銷售確認書上必須注明許可授權。一旦收到買家付款，具有「收款和轉款」職責的經紀人必須向賣方付款。無論是否從買方收款，經紀人一旦保證付款就需承擔付款責任。

**採購經紀人**——無論是在出貨點還是在目的地市場，採購經紀人通常是締約代理一個或多個買家的經紀人。其必須發出銷售確認書方面，且不具備採購和銷售商品的所有權，就此而言，採購經紀人的義務與經紀人的義務相似。採購經紀人以自身名義進行採購，從而具有經銷商身份，並且需要向賣方支付貨款，而不管其是否從其委託人，即買方處收到付款。

**商業價值**——在買方業務活動的一般過程中，只要能出售，即使低價銷售的商品也被認為具有商業價值，這一點顯而易見。聲稱產品沒有商業價值的商家應通過公認的檢驗服務取得產品條件證明，並且需要證明其在丟棄產品之前已盡力出售產品。

**代銷商**——該術語通常指目的地市場上按批次為貨主或種植戶的賬戶出售農產品的公司。代銷商不具備貨物的所有權，僅作為貨主的代理商出售產品。雖然不要求對每批次貨物訂立書面合同，但雙方應該明確代銷商可以從銷售收入中報銷多少費用、收取多少傭金。如果是種植戶代理商，代銷商應妥善保留記錄，以便對產品的處置情況進行詳細、準確的會計核算。代銷商銷售產品、扣除其費用和傭金（通常按總銷售收入的百分比計算），並將餘款轉給種植戶或貨主。

**經銷商**——從事商品買賣業務的任何個人或公司。該術語適用於上述任何有權佔有農產品並以轉售為目的的人士。

**延期計價、公開價格、售後價**——賣方和買方在產品已發貨但尚未設定價格時使用這三個術語。雖然在裝運前確定價格更好，但總有不可能的情況。在每種情況下，直到買方將產品出售給客戶之後，才能確定最終價格。然後在賣方和買方之間談判價格。使用這三個術語需要賣方和買方建立起充分的信任，因為賣方在談判價格時必須依賴買方的銷售報告。不能確定價格時，買方通常有責任證明其報告的銷售真實、準確。

**固定價格合同**——買方和賣方同意裝運前價格不可廢除時使用此術語，除非抵達目的地的產品不符合商定的品質和/或條件規格，或雙方達成協議更改價格。

**種植戶代理商**——種植戶代理商是指與一家或多家種植戶簽約，代表其進行具規模之蔬果銷售的任何公司。很多時候這涉及整個季節的生產。種植戶代理商可以執行各種職能，包括種植、採收、分級、包裝、供應包裝材料、預冷、儲存和銷售。種植戶及其代理商之間的關係可能很複雜，應通過書面形式總結其關係並注明各方的預期。作為代理人，種植戶的代理商應該在履行其職能時維護種植戶的最大利益。代理商記錄必須清楚註明收到的所有待銷售產品的處置情況，以便種植戶代理商向種植戶提供詳細、準確的銷售和開銷賬目。作為一般規則，種植戶代理商需要取得檢驗證書，以向其客戶證明降價有充分理由，即產品不合格。除非合同中另有規定，或者種植戶已經給予代理商特別授權提供相關折讓，否則其他折讓（如行情下跌）通常視作不當操作。種植戶代理商一般會從客戶處收款，準備詳細的銷售會計賬簿，並從中扣除佣金和開銷，然後將餘額轉給種植戶。

**保證最低價**——買方和賣方約定了最低保證單價時使用此術語，以保障生產者收回生產成本。收到和/或售出產品後協商最終價格，可能發生價格上調的情況。

**聯合賬戶協議**——聯合賬戶協議是貨主或種植戶與執行銷售的公司之間建立的臨時合夥關係。它在某些方面與代銷協議類似，這種情況下，合夥人同意根據商定的準則劃分利潤。由於利潤以回報為基礎，銷售公司應妥善保留記錄，以便其編制一份詳細、準確的會計賬目交給合夥人，且合夥人應在產品發貨前明確其各自的職責。

## **包裝、儲存和運輸規範：**

定義包裝、儲存和運輸規範的目的，是在處理投訴時作為調解員和仲裁員的參考指南。任何特定領域的行業標準都可作為解釋的基準。應用該規範的前提是，在正常條件下運輸貨物，農產品到達目的地不會出現異常變質。

### **包裝：**

每件裝有易腐農產品的包裝都應具備足夠的支撐力，以承受正常的處理和運輸；並在需要時提供足夠的通風。

易腐農產品裝在容器中時，應以不太可能在處理或運輸過程中對產品或容器造成損害的方式進行包裝，容器所裝產品應不少於標籤上注明的淨含量；不得染色、污損、翹曲、破損或以其他方式損壞容器，以免影響易腐農產品的運輸品質和銷售能力，如果是密閉容器，還應以適用於容器類型和易腐農產品種類的方式緊閉容器。

### **存放條件：**

適合易腐農產品的儲存設施應適宜將產品維持在可銷售狀態，並在一定溫度和相對濕度範圍內將產品保持在合適的狀態。貨主有責任在出貨前正確存放產品，接收方有責任在抵達時妥善存放商品。

### **運輸：**

易腐農產品應在適合該產品的車輛內運輸，並保持推薦的溫度範圍內，使之在正常的運輸條件下保持產品的合適狀態。

**到貨價**——該術語與前述相似，但有一個主要區別。雖然裝運前未確定價格，但最終價格並不取決於買方的銷售額，而是取決於目的地官方市場新聞關於此種商品一般行情的報導。

**購買後檢驗**——依照《標準》，該術語是指買方或其代理商在檢驗後或檢驗機會出現後購買農產品。該術語下，買方放棄對品質或條件的所有擔保，不管產品到達目的地時多糟糕，都無法對損害追償。鑒於其影響之嚴重性，引用該術語的一方（通常是賣方）需要提供雙方在出貨前約定予以使用的證明，最好是在合同簽訂時簽發一份確認書。

**接收人**——任何在其場地上購買或收取產品的企業或一般公司。該術語不適用於倉庫或卸貨碼頭的單個人員。

**銷售代理商**——作為農產品賣方代理商的個人或法團，一般以自身名義開具發票、按包裝件數扣除銷售費用，並將餘款轉給其賣方委託人。銷售代理商的職責通常僅限於執行銷售。銷售代理商不具備產品所有權，並且從買方收到款之前，對賣方不承擔按發票價格付款的責任。如果在買方不支付發票的情況下保證付款，銷售代理商可能需要承擔付款責任。

**核實運輸條件/合格交貨**——合適運輸條件（通常稱為合格交貨）的概念是蔬果貿易中最容易被誤解的一個。該概念僅適用於涉及易腐商品的 FOB 交易。根據 FOB 交易條款，賣方保證產品在出貨時符合商定的品質和條件要求。賣方還需保證，只要運輸過程中保持適當的運輸條件，產品就不會異常變質。其暗含的意思是，即使在最佳運輸條件下，通常都會出現一定程度的變質。合適運輸條件概念下，仲裁員可以通過解釋目的地的及時檢驗來確定是否滿足 FOB 條件。例如，假設 FOB 合同要求在運輸時有缺陷的水果最多不超過 10%。考慮到水果的易腐性質，抵達目的地多日之後進行的檢驗即使發現存在 15% 的缺陷水果，仍然可以認為水果在在出貨時符合合同條款。（即產品達到「合格交貨」的標準）。